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蘇○○

相對人 即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蘇羅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34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女蘇○○擔任會同財產清冊之人。茲為妥善護養照顧相對人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：2075.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土地等語。

二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又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準此，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經陳報法院及獲准備查之前，不得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以110年度監宣字第346號裁定宣告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、指定蘇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經

01 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
02 實，堪信為真正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應與另一會
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蘇○○，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
04 陳報法院，始為適法，惟聲請人於上開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
05 定後，迄未會同蘇○○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向本院陳報，
06 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之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就相對人
07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之必要之行為，不得聲請法院為處分行
08 為。又依聲請人主張欲出售系爭土地，係屬處分行為，於會
09 同蘇○○向本院陳報財產清冊經本院准予備查前，自不得為
10 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8 書 記 官 林佑盈